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2019年6月25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孙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庄旭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；

二、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新 徐天春 李建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